

**职权编号：C2325100**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）

水务 014-4-质量检查单（建设单位工程验收）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工程验收

3. **检查项：**工程验收-4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  
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  
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**依据名称：**《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》（2006  
年发布，2017 年第三次修正）

5.1.1 **依据条款：**

**第十六条** 法人验收后，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  
质量监督机构核备。未经核备的，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  
工作日内，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，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  
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。

5.2 **依据名称：**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4 月  
23 日修订版）

5.2.1 **依据条款：** **第十六条**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，  
方可交付使用。